

关于变更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合同条款的公告

2020-5-7

为更好地契合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【2013】24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【2019】85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决定自2020年5月7日起，对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合同、投资说明书条款进行如下调整，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条款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

修订部分	变更前	变更后
业绩比较基准	65%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+30%中债综合指数（全价） 收益率+5%活期存款利率	80%中证800指数收益率+15% 中债综合指数（全价）收益 率+5%活期存款利率
投资经理	万永涛、张书毓	姜光明、万永涛、张书毓

关于上述调整事宜，我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进行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7日

